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歐姿秀

電話：7134000#1309

電子信箱：axa1031@kcg.gov.tw

824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21號11樓之2

受文者：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產後護理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0055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降低感染風險，請貴機構針對有中國大陸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宣導，除非有特殊原因，暫勿前往貴機構探訪服務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40A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國內亦出現境外移入及本土感染之確診病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
- 三、考量民眾至貴機構探視服務對象，會與服務對象及照護工作人員有近距離接觸，造成感染傳播的風險較高，故為保障服務對象及照護工作人員之健康，請貴機構於疫情期間進行訪客出入管制及下列相關防疫措施：
 - (一)於貴機構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探訪。
 - (二)於入口處詢問民眾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是否群聚），倘有中國大陸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請告知民眾暫勿探訪。

裝

訂

線

(三)若訪客有上述情形，因特殊原因必須進入貴機構時，務必請民眾佩戴口罩及勤洗手。

四、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或本局防疫專線07-7230250洽詢。

正本：產後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護理之家、其他機構(養護所、早療、榮家、矯正機關、收容中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